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433

S/14629

12 August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36
纳米比亚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

于 1981 年 8 月 11 日

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提出所附的印度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于 1981 年 8 月 5 日在新德里发表的联合公报。

请将联合公报作为项目 36 下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
纳塔拉詹·克里什南 (签名)

* A/36/150

81-20695

附件

印度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
于1981年8月5日
在新德里发表的联合公报

1. 应印度政府的邀请,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于1981年8月2日至6日访问了印度。 协商团由下述成员组成: 迈克尔·谢里菲斯先生(塞浦路斯)、斯端尼瓦桑先生(印度)、萨米昂·阿列克桑德鲁维奇·扎卡叶夫先生(苏联)、托莫·蒙泰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突里·希未鲁阿先生(西南非民组)。

2. 协商团在印度停留期间, 受到印度总理英迪拉·甘地夫人的招待。 协商团同印度外交部的一个代表团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该代表团的成员如下:

联合国和行政事务增设秘书辛格先生

联合国司联设秘书拉梅什·马利先生

联合国政治事务主任萨希尔·杜贝先生

非洲司主任谷尔查兰·辛格先生

3. 协商团同印度政府进行了协商, 并探讨了加强印度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之间在即将召开的纳米比亚问题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期间进行合作的方法。

4. 印度政府重申她众人皆知的对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支持, 认为纳米比亚理事会是唯一合法的纳米比亚管理机构, 直到她获得独立为止。

5.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声明, 南非执行压迫纳米比亚人民的政策, 使该领土军事化, 利用该领土作为多次侵略其非洲邻国的跳板, 攫取和掠夺纳米比亚的丰富铀矿, 以及在某些国家的协助下, 合作致力于发展核子武器等这些做法,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6.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认为, 安全理事会的某些西方常任理事国在政治、经济、外交和军事上给予南非坚定支持, 就是鼓励南非拒绝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某些西方国家所持的这种立场使安全理事会无法对南非实行强制制裁。给予南非的这种鼓励进一步证实人们对五个西方国家的真正意图所抱的怀疑, 这五个国家曾经是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发起人。

7. 协商团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寻求解决纳米比亚问题方面所担负的重要任务, 并对印度, 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发起人之一, 所奉行的纳米比亚政策表示欢慰。

8.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反对任何歪曲纳米比亚问题性质的意图, 纳米比亚问题纯粹是一个非殖民化和非法占领的问题。

9.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反对任何把纳米比亚问题当成区域冲突的企图, 这个企图的目的在于消除纳米比亚问题的世界影响, 并冲淡南非拒不遵守联合国各项决定这整个事件的严重性。

10. 同时,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谴责南非及其联帮企图将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说成是东—西方冲突的一部分, 因而歪曲和暗中破坏纳米比亚人民为反抗对该国的非法占领和获得真正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目的。

11. 印度政府表示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431(1978)、435(1978)和 439(1978)号决议, 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她还重申其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自决、自由和在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的统一的纳米比亚获得真正独立而进行合法斗争的原则立场。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庄严声明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武装斗争是合法的。

12.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谴责南非和某些西方大国力图把所谓国内和党派提高到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同等的地位，并谴责任何订正或修改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行动。安理会的这项决议为一项解决办法提供了唯一普遍可接受的基础。它还谴责南非企图通过所谓内部解决把一个新殖民政权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计谋。

13.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表示支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施行强制性的全面经济制裁，这是大会、不结盟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所要求的，作为促使南非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最有效的办法之一。

14. 印度政府支持早日为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审查纳米比亚问题，并按照《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措施。印度政府还支持理事会建议大会紧急特别会议通过决议的意向，这些决议将按照《宪章》规定联合国会员国要采取的各项措施，以确保使南非处于完全的经济上的和政治上的孤立状态。

15.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重申，纳米比亚取得独立必须同时保持其领土完整，不受损害，包括沃尔维斯湾及沿海岛屿在内；南非支解这块领土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的，无效的。

16. 印度政府重申其立场，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它反对任何旨在没有联合国直接参与下达成一项解决办法的企图。

17.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强烈谴责在南非的非法行政管辖下在纳米比亚开展业务的所有外国公司的活动。这些活动乃是纳米比亚取得真正独立的一个主要障碍。

18.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认为，由于1981年1月日内瓦执行前的会议的失败，以及其后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行动，执行联合国计划的努力已经陷于僵局。双方赞扬一直为执行联合国计划而努力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积极态度，并谴责南非顽固地拒不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及其对联合国计划的反对。

19.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有必要准备发动一场积极的、协同一致的政治运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

20.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认为, 十分重要的是, 保证安全理事会要求的不承认南非可能在纳米比亚建立的任何欺骗性实体。

21.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认为, 十分重要的是, 设法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决议, 这些决议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

22.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认为, 应该加强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各种方案。在这方面, 联合国应该加强旨在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所有活动。

23.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认为, 即将召开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 应该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巴拿马宣言》中载明的自动抵制南非的方案。在这方面, 协商团赞赏地注意到, 早在1946年, 印度就属于用适当的立法手段对南非施行全面的自动制裁的第一批国家。

24.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认为, 为了保证抵制的有效性, 必须增加对毗邻的非洲国家的援助。这些援助的目的应该能使这些国家走向自力更生。

25.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重申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重要性。在这方面, 双方表示支持制定一项加强执行该法令的综合方案, 其中包括对那些尚未竭尽全力执行其义务政府施加压力, 在适当的法院制定有效的法律行动, 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行动。

26. 协商团代表理事会对印度政府给予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持, 表示感谢, 并欢迎印度政府最近的决定, 接受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驻新德里的常驻代表团。

27. 协商团代表理事会对印度政府表示谢意, 感谢它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捐助和给予纳米比亚学生的奖学金。

28. 协商团对印度政府在理事会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取得真正独立的工作方面所采取的坚定不移的立场, 表示感谢, 并对印度政府和人民给予它的热列欢迎和慷慨款待, 表示衷心的感谢。